



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2011年5月13日出版/月刊

發行人：黃昇勇  
出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地址：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網址：http://jad.tcpd.gov.tw  
電話：(02)2346-7585  
主編：許弘屏  
副主編：楊岱錚  
編輯：周聰齊 簡世珪 胡幼麟  
顧問：陳永富 陳金章  
編輯小組：許書馨、蔡麗滿、張佳欣、賴芳琦、張寶山

### 主題摘要

#### 1版 專家專欄

★ 預防霸凌由品格教育開始

★ 品格教育與法治—談校園霸凌

#### 2版 親職專欄

★ 品格大改造—親子共遊動動腦

#### 3版 少年交流區

★ 少年品格搜得妙

#### 4版 社區交流道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免費專線)

## 預防霸凌由品格教育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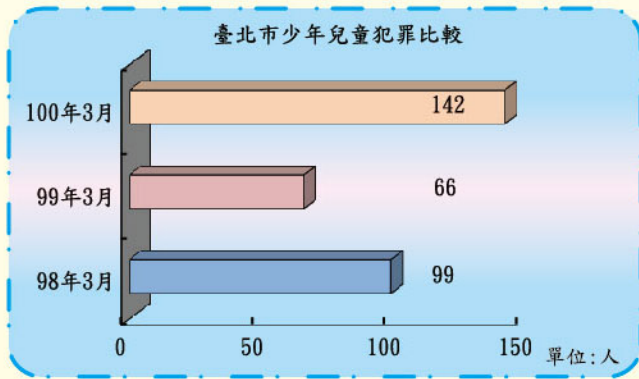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許弘屏

在成績掛帥的台灣教育，功課好的孩子似乎被默許了許多特權，有些父母常常告訴孩子「你只要專心唸書就好了，其他不必管。」於是乎我們發現現在孩子的價值觀，出現了缺乏抗壓性、不懂自我反省、好逸惡勞、做事虎頭蛇尾等令人憂心的扭曲發展，這才驚覺孩子縱使自名校畢業，有著顯赫頭銜，卻在不知不覺中成了自私自利、沒有同理心的一群。從前陣子新聞報導台大研究生不禮讓救護車甚至比中指，到這陣子發生的象腿幫集體霸凌案，都是很好的借鏡，台灣社會現正面臨嚴重的道德沉淪危機，由此可見『品格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對整個社會的影響力，遠遠超過智能教育，而培養孩子良好的品格和正確的價值觀，不僅重要且必要，更加需要家長、師長以及社會大眾的重視與共同參與。

品格教育奠基於家庭，啟動於學校，實踐於社會。藉由教與學的活動，使孩子了解，培養高尚的品格，並於生活中實踐之，使其言行合乎社會道德規範；道德行為反映自家庭、學校對待孩子的方式，不要要求孩子死背道德規準，而是創造各種機會，讓孩子能從日常學習、遊戲和生活中去領悟，發自內心了解做人處事及應對進退的基本道理，進而懂得處理人與人或人與環境的關係。

最具說服力的道德教材是大人以身作則，身為家長、老師或重要他人的我們，對於孩子是很有影響力的；就讓我們從自己的身教開始，由生活中注入品格課程與行動，相信品格教育的根扎得越深，有偏差行為的孩子就會越少，預防霸凌要從教出良好品格的孩子開始，讓我們一起努力吧！

馬總統在4月2日治國週記中談到：對於校園霸凌行政相關部門要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理、配合偵辦、對外說明等原則妥速處理，應該可以處理問題。同時馬總統也語重心長的表示「其實霸凌發生後把問題處理當然只是治標，最好能夠用預防的方式來治本」，我深信，最好的治本的方式，就是品格教育。只有透過家庭、學校乃至社會的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守法的情操，可以建構法治的社會，不讓我們的社會產生破窗的環境，不但可以保障人權，犯罪不再增加，更可期待我國的治安，一定會更好。



一、100年3月(以下稱本期)少年犯罪人數142人，與去年同期(99年3月份)66人比較，增加76人，增加115.2%;與前年同期(98年3月份)99人比較，增加43人，增加43.4%。  
二、本期仍以竊盜犯罪為所有少年犯罪中比率最高之類型，占總犯罪人數之27.5%。在主要犯罪類型中除兒少性交易與去年同期比較有減少情形，餘竊盜、傷害等主要犯罪類型皆呈上升趨勢。

## 品格教育與法治—談校園霸凌

◎法務部調辦事主任檢察官俞秀端

三月底，報載教育部長表示：有霸凌、暴力行為，一律送警察局，宣導已經過了，學生不知道霸凌有法律責任，做傷害別人的事情，就要負起法律責任，教育部不再容忍，不再讓學生霸凌事件重複發生。這段話引發不同的聲音，有人認為這樣可以減少霸凌的發生，也有人認為學校是品德教育處所，怎麼可以放棄教育責任，輕言移送法辦呢？而法律就能杜絕霸凌發生嗎？

霸凌是指蓄意且具傷害性的行為，是持續重複出現在某固定孩子間的一種欺凌現象，可能是用肢體的形式，例如：踢、打等暴力行為，可能是言語的霸凌，例如：嘲笑、恐嚇威脅，也有可能是關係的霸凌，包括排擠弱勢、散播不實謠言中傷他人，甚至可能是性別暴力，包括性別歧視、性徵取笑或性暴力。就法言法，這些情形分別可能觸犯刑法傷害罪、強制罪、恐嚇罪、公然侮辱罪、誹謗罪甚至妨害性自主罪(罪責詳如附註1)。

可能有人會說，這些學生不過是個孩子，沒有刑事責任，應該不會構成犯罪吧？沒錯，刑法第18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因此，對於一位國小，甚至國中8年級以下的同學，因為年齡的關係，還不需要負擔刑事責任(指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責)。不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明定「本法所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85條之1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處理之」。所以未滿十四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或依性格及環境有觸犯刑罰之虞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詳如附註2)行為者，雖沒有刑事責任，少年法院在審理後，仍可依照同法第42條規定，諭知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甚至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等保護處分。至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少年涉及刑事案件，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之規定，應由少年法院調查後，再決定是否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處理。如果是未涉及刑罰規定的事件，雖然不是檢察機關的權責事項。但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之少年虞行者，仍依同法由少年法庭處理。

身為檢察官，「依法處理」經常掛在嘴邊。但是，校園霸凌事件都交給法律處理，好嗎？經驗告訴我，一個人會不會守法，跟他受的教育程度無關，也就是說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不一定就會守法，也不能說沒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就一定不守法，要不要守法取決於一個人自己的決定。但是品德教育良好的人，基於法律是最起碼的道德標準的原則，一定比較守法。而守法的性格，除了個人的自我要求外，是需要透過教育學習的。因為品德教育是法治教育的基礎，兩者是相輔相成！校園霸凌，來自學生偏差行為，而學生偏差行為的發生，可能是社會環境的變遷或家庭功能的喪失，導致學生錯誤的認知與對同儕行為模式的不當認同，原因雖然是多樣性，一時間無法全部解決，不過，如果從問題內在的原點，追本溯源去下手，應該是正本之道，而所謂「問題內在的原點」，就是學生「品格教育」問題。

在少子化的社會，每位學生都是父母的掌上寶，爸媽常告訴孩子：你只要把書念好，其他的不要管。於是少年孩子，以為學業成績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事，忘了優良品格這件事，於是，學生眼中只有自己，認為只有自己是最重要的！而當一個人

眼中只有自己看不見別人時，往往不懂得尊重別人。「不教而殺謂之虐」古有明訓，要徹底解決校園霸凌問題，必須先教導孩子尊重生命，尊重自己也要尊重別人，這不僅要重振校園倫理，也要重振家庭倫理、社會倫理，要讓孩子在生活中去感受、學習生命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

馬總統在4月2日治國週記中談到：對於校園霸凌行政相關部門要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理、配合偵辦、對外說明等原則妥速處理，應該可以處理問題。同時馬總統也語重心長的表示「其實霸凌發生後把問題處理當然只是治標，最好能夠用預防的方式來治本」，我深信，最好的治本的方式，就是品格教育。只有透過家庭、學校乃至社會的品德教育，培養學生守法的情操，可以建構法治的社會，不讓我們的社會產生破窗的環境，不但可以保障人權，犯罪不再增加，更可期待我國的治安，一定會更好。

#### 附註1 刑法

- **傷害罪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性自主罪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強制罪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恐嚇罪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恐嚇取財罪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公然侮辱罪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誹謗罪第310條** 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附註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 品格大改造—親子共遊動動腦

## 我的孩子有品嗎？！

◎文/南港少輔組黃欣儀、許玉嫻、高嘉蔚

根據1992年，國際「品格教育」聯盟在會議結論指出，品格的六大支柱：可信賴、尊重、負責任、公平、關懷、公民責任。根據我們的實務工作發現，其中又以尊重、負責任、關懷以及公民責任中的守法等四項，與少年息息相關，以下針對尊重、責任、關懷、守法四大議題，提供下列幾項問題，請家長檢視看看自己孩子是不是個有品格的人呢？！  
(資料來源：六大品格力檢測表)

### 尊重 (接受他人為一完整獨立個體，站在同樣高度互動，沒有尊卑之分。)

- 1.我的孩子說話會攻擊別人嗎？  
 通常不會  非常生氣時才會  經常會
- 2.我的孩子會嘲笑同學或朋友嗎？  
 會  有時會、有時不會  不會
- 3.我的孩子會讚美其他朋友的優點嗎？  
 會  有時會、有時不會  不會
- 4.孩子會堅持自己意見，非要家人接受不可嗎？  
 不會  有時會、有時不會  經常

### 關懷 (對生活展現興趣與關注，並能協助他人成長與自我實現。)

- 1.看到家人生病時，我的孩子會主動做家事嗎？  
 會  經過大人要求後會  不太會
- 2.看到路邊有流浪貓或狗時，我的孩子會主動表示關心嗎？  
 會主動尋找流浪動物之家收容  只會表達關心  沒有感覺
- 3.我的孩子看到路邊有捐款箱時，會主動捐錢或捐發票嗎？  
 會  經過大人鼓勵後會  不太會
- 4.我的孩子會主動進行資源環保回收嗎？  
 會  經過大人鼓勵後會  不太會

### 責任 (謹慎思考，行動前先設想行為的後果，盡所能使事情更加完美，樹立好榜樣。)

- 1.我的孩子做事能有始有終嗎？  
 會  有時會  不太會
- 2.我的孩子的房間或書桌是否井然有序？  
 通常是  偶爾是  不是
- 3.事情不易處理時，孩子會輕易放棄嗎？  
 會  偶爾會  不會
- 4.遇到失敗的結果，孩子通常會怎樣看待？  
 自我勉勵、再接再厲  垂頭喪氣不說話  責怪別人

### 公民責任 守法 (履行身為公民應盡的責任、義務，符合社會規範的職責。)

- 1.大人穿越馬路卻因沒車而闖紅燈時，我的孩子會怎麼做？  
 勸阻大人  自己停下來守法  跟著大人一起闖紅燈
- 2.我的孩子如果上學快遲到了，他通常怎麼反應？  
 努力準時趕到  一邊趕、一邊罵  沒什麼感覺
- 3.我的孩子作業未完成時，通常會有什麼反應？  
 努力熬夜完成  一邊罵、一邊寫作業  乾脆放棄，不想寫



經過上述的測驗，各位家長對於自己孩子的品格概況應該都有某程度的了解，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到底要怎麼教導孩子成為一個有品格的人呢？品格學習是從典範開始的，更是全家一起學習的生活方式，除非父母親自己能以身作則，否則孩子也不會認真執行，以下幾點策略提供參考：

#### 1.以身作則：

很多父母以為孩子小不懂事，在孩子面前道人長短，表現投機，做了許多錯誤示範，殊不知孩子有樣學樣，當我們去糾正他時，就會招來孩子的不滿，甚至產生親子衝突；反之，若父母常說好話、勇於承擔、常懷感激，孩子也會在潛移默化中養成勇敢、負責、感恩等品格。我們想要孩子做到什麼，我們要先做出來給孩子看，記得，親身示範是最有效的品格教育方法。

#### 2.增加與孩子互動的時間：

孩子是要花時間陪伴的，父母縱使忙於工作，仍建議盡可能規劃家庭活動，例如：抽空一起吃晚餐（切記在沒有電視的情境下）、假日安排全家出遊活動等，親密且良好的家庭關係有助於品格教育的傳遞。

#### 3.鼓勵孩子一起做家事：

孩子也是家庭的一份子，讓孩子共同分擔家事，不僅可讓孩子體會父母的辛苦，也可以藉此讓孩子學會共同承擔家庭責任，避免讓孩子誤以為家庭責任只是父母的事，跟自己毫不相關。

#### 4.帶領孩子做社區服務：

現今的孩子因為父母寵溺，加上沒有兄弟姐妹共同分享，容易事事以自我為中心、自私自利，父母帶著孩子一起從事有意義的社區服務，小至將不用的玩具或衣服送人，大至關懷弱勢、擔任志工，藉著實際服務的經驗，幫助有需要的人，讓孩子對生活展現興趣與關注，培養主動、積極、關懷、服務的品格。



## 小天使小主人 與孩子討論輪流扮演小天使、小主人，小天使需完成小主人指派的任務。

與其要孩子背誦品格教育的教條，不如從生活中創造各種機會讓孩子去領悟與學習，效果來的更好、更持久，父母可藉由輕鬆有趣的互動遊戲，陪伴孩子自然而然的學習品格觀念與良好行為，以下提供一則小遊戲，供父母參考。

◎參考資料：商業周刊11期

☆材料：西卡紙、剪刀、白膠、彩色筆、麥克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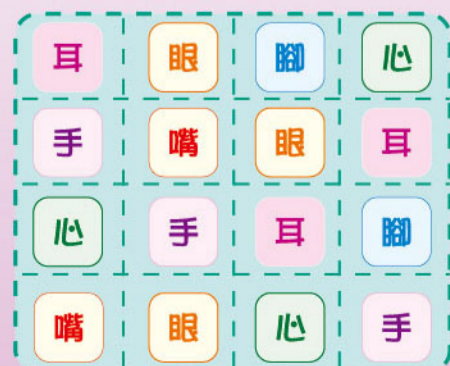
☆過程：

- 1.製作一個骰子(如圖示1)，在6個面上分別寫上耳朵、手、嘴巴、眼睛、腳、心，或畫上、貼上圖案皆可(如圖示2)。
- 2.與孩子一起討論每個圖樣的涵義：
  - (1)耳 朵：用心聆聽別人想說的話。  
親子對話：可以告訴孩子，很多誤會與衝突就是因為缺乏耐心聆聽他人想表達的意思而產生。
  - (2)手：與父母一起參與公益，幫助別人。  
親子對話：幫助別人會獲得他人的感激，讓孩子學習不自私、願意主動付出，也會讓孩子的心靈產生富足而感到快樂。
  - (3)嘴 巴：對別人說讚美的話。  
親子對話：看到別人的優點，誠心、不吝嗇的給予讚美，並學習他人的優點，某天自己也會得到讚美。
  - (4)眼 睛：敏銳的觀察周遭人、事、物。  
親子對話：察言觀色，可以讓孩子學習到用不同角度、觀點來思考事情。
  - (5)腳：訂定目標並完成，完成應該完成的事情。  
親子對話：讓孩子學習要堅持完成自己應該做的事情，努力克服困難，體會任務完成的價值與成就感。
  - (6)心：與家人溝通、談心，或一起戶外踏青，體驗生活。  
親子對話：讓孩子學習親近大自然，懷抱大地，胸襟會更廣闊。
- 3.完成骰子的製作，與孩子約定遊戲方式，擔任小天使的一方需要擲骰子看擲到什麼，並與擔任小主人的一方討論要達成小主人指派的任務。

4.運用實果連線遊戲(如圖示3)，當小天使完成小主人指定的任務後，在實果上註記，當連成線時，小主人可思考給予小天使獎勵。



圖示3



家庭教育是孩子學習良好品格的第一所學校，品格教育並非只是學校教育的責任，家庭教育更是形塑孩童良好品格的重要支持。親愛的家長，讓我們以身作則培養孩子成為一個有品格的人，千萬不要等到孩子出了問題，才後悔莫及喔！

◎文/南港少輔組高嘉蔚、許玉嫻、黃欣儀  
◎演出/南港高工黃馨卉、江沐親、涂家維、林怡廷  
協和工商白文忠

# 少年品格搜得妙

「你很沒品ㄟ…」這句話常出現在時下年輕人口中，到底這樣的流行話是甚麼意思？少年自己又怎麼解讀？與特搜員一起來聽聽少年的心聲～

## 少年ㄟ心聲Part1～

調查『時下少年對“沒品”的定義解讀、想法？』



欺負弱小

在別人背後說壞話

沒風度

沒有羞恥心

亂丟垃圾、菸蒂



霸凌同學的人

推卸責任  
表裡不一

不讓座給老弱婦孺



偷東西

不尊重別人  
自以為是

沒禮貌  
說髒話

自私

看到救護車不禮讓、沒同情心

沒大沒小  
屎兒郎噹的樣子



## 少年ㄟ心聲Part2～多數少年面對沒品之人的心情？



生氣



不爽



憤怒



難過



無奈

希望對方遭受報應或處罰

少年仔！！你/妳是否也曾出現過自己認為“沒品”的行為呢？

## 少年ㄟ品格特訓小撇步

透過以下簡單容易的訓練小秘笈，聰明如你也可以提升自己的品格實力！

品格類型	負責	尊重	關懷	公平	值得信賴	守法
小撇步	1. 答應的事就要做到 2. 完成自己該做的事，不推卸他人 3. 三思而後行，會事先想到後果	1. 傾聽別人說話 2. 不嘲笑 3. 對待別人要將心比心	1. 幫助需要幫助的人 2. 不傷害別人 3. 對別人的感受要敏銳	1. 說實話 2. 遵守規則 3. 自己的錯不要怪別人	1. 要誠實 2. 要可靠 3. 有勇氣 4. 誠心交朋友	1. 做任何事情前小小思考一下有沒有可能觸法 2. 平常多看一些法律常識及新聞



「沒品」二字已普遍出現在社會大眾談話中，廣泛的解讀為缺乏品性道德的行為或態度。調查發現其實少年的解讀與大眾的觀感相似，少年也會在意且有正義感，或許品性道德表面上看似個人行為態度，但也會受良心及社會大眾的檢視、譴責喔！嚴重甚至可能誤觸法律，例如：偷東西觸犯竊盜罪、言語霸凌恐構成侮辱罪、傷害他人行為觸犯傷害罪、阻擋救護車救護觸犯妨害公務罪、亂丟垃圾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我們都是活力、青春且富有正義感的少年，既然是自己都看不慣的事情就要努力管好自己，不然就遜掉了，做伙來當“有品人”吧！

歡迎來電索閱或至<http://jad.tcpd.gov.tw>上網瀏覽，索刊專線：27599996；如有其他意見亦歡迎來電或上網告知！

## 緣起不滅， 愛一直都在

◎南港駐區(臺北市誠正國中)學校社工黃菁蕙

「不知道現在他/她過的怎麼樣？應該已經長大了、畢業了吧！」這是常常會在我腦中出現的畫面。從事兒少工作六年多，從寄養服務、育幼機構到現在的學校社會工作，一路緣來緣去已數不清接觸過多少個孩子，有些可能還住在原來的地方，有些可能已經返家、有些可能已身處不同的國度或縣市，也或許有些已經結婚生子...

記得，來到學校工作遇到的第一個孩子，是個天真活潑的原住民男孩，我偷偷給他取了個阿美少年的稱號，然而阿美少年因為家庭因素及個人對學習的低成就感，經常蹺家、逃學，有接觸毒品的危機，最後不得已與家長溝通請求法院協助，也因考量阿美少年的家庭無法給他良好的照顧環境，因此在與法官及觀護人討論下，決定讓阿美少年安置輔導，最終在東岸落腳。

我記得曾經在阿美少年短暫到校時間他為什麼突然想來學校，他笑笑地回答我說是「因為愛」，雖然當時他沒有再多的言語解釋，但那一句話及那一幕卻令我印象深刻。我曾到安置機構探視他，他的樣子看來成熟許多，一邊分享著在機構及在新學校的生活，從他的對話中，我知道他始終最在乎他的父母，在他心中永遠無法取代的就是對家人的愛和關懷了，這也是我遇見許多孩子們心中共同的期望。去年，阿美少年畢業了，他說他沒想到自己可以拿到畢業證書，但我想這是他與眾不同的人生經歷所換得的，當然這些遭遇也幫助他成長，並更懂得珍惜。

我很喜歡「緣份」這兩個字，因為它可以詮釋為什麼來自四面八方不熟識的人可以在世界的某個角落相遇，而在每一次的相逢中，讓每個人的生命交織出美好或難忘的回憶，或許偶爾也會有遺憾，但我相信只要「愛」一直都在，不管過去、未來某一時刻的交會，都是無須言語的交流與感動。送給所有曾經與現在在我生命中出現的孩子們，不管你們現在在哪裡，希望你們過的很好，祝你們生命的每一天都精采、開心。



## 看見希望在關懷中發芽

◎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員警陳世光

記得初任警職時，轄內有一名少女「小芬」。長相十分的清純可愛，但你絕想像不到她的出口成「髒」、抽菸成癮及喝酒的海派，真是判若兩人！國中畢業就沒繼續就讀，整天跟一些不三不四的不良少年在一起，讓家人頭痛傷腦筋。一次偶然的機會，在她打工的加油站內聊天，或許是年紀差沒幾歲，以及對警察職業的好奇，讓彼此有了更多了解的機會。從聊天中知道，其實她也只是跟一般青春期的少年一樣，喜歡玩、充滿好奇、容易受到同儕及外在環境的影響。於是我答應帶她與她的朋友一起去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但前提是不得在我面前抽菸、罵髒話等。雖然萬事起頭難，剛開始還是會忍不住的發生，但隨著時間增長，漸漸地壞習慣也慢慢改掉，懂得尊重他人的感受，接受人家的建議，家人也樂見其成。最後竟然聽到她說想繼續升學，不想讓人看不起，真是令人高興。

其實環境是一個很大染缸，把你丟到哪，就會把你染成哪樣，不然哪裡來的孟母三遷故事，告訴我們環境的影響力。尤其是現在的社會，亂象紛飛，都快認不出這就是原來的台灣社會。校園霸凌、少年成群結黨學古惑仔打群架、飆車砍人等，這些在以前社會是不容發生的。是時代的變遷？是自由民主背後的代價？還是人性的改變？

從小到大，不知從何而來的觀念，就是覺得人性本善。我相信人的本性，不管是從以前，到現在，甚至到未來都還是性善。還有就是環境對人影響很大，好的人、事、物，引導他往好的方向前進，但壞的人、事、物，就會將他往不好的方向拉去。只要我們要把周邊的環境改變，建立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正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提供一個真、善、美的環境，把社會的亂象導正，這樣就能創造一個和諧、進步的社會。



**好書推薦：與品格相關的繪本，供家長參考。選錄自『童書是童書』宇宙光出版社**

分享-「魯拉魯先生的草地」、「花婆婆」、「珍珠」、「三個強盜」、「這是我的」

合作-「小黑魚」、「好朋友一起走」

尊重-「威廉的洋娃娃」、「阿文的小毯子」

助人-「誰要我幫忙？」、「祖母的妙法」

感恩-「光腳丫先生」



## 有獎徵答

親愛的讀者：

看完本期的內容，回答下列問題，於100年6月5日前傳真至(02) 2346-7545，或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收，我們將抽出10名回答正確的讀者，贈送精美禮物一份，提醒您個人資料與答案需填寫完整及正確，以免影響您的抽獎資格喔！

1. ( ) 品格教育要從家長本身的身教、言教、以身作則做起，孩子自然  
而然會在潛移默化中學習到好的品格。
2. ( ) 沒品頂多受到良心或大眾譴責，跟犯法一點關係也沒有。
3. ( ) 從生活學習、遊戲中教導孩子品格教育，效果較好、較持久。
4. 請舉出3項「沒品」的行為。 \_\_\_\_\_
5. 請試著描述自己曾經做過一件「有品格」的事。 \_\_\_\_\_



請留下您的姓名、聯絡電話、地址： \_\_\_\_\_

第154期有獎徵答正確解答：1. (x) 2. (x) 3. (x) 4. (o) 5. (o)

## 徵稿啟示

### ~就是你!!

1. 徵稿對象：臺北市的少年、家長、學校人員、鄰里長、分局、派出所及社區相關資源單位等。
2. 徵稿內容：少年相關議題、少年工作經驗、親子互動分享。
3. 字數：300至600字。
4. 文章凡獲入選，將致贈圖書禮券與精美獎品喔！

(投稿請寄：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一少輔簡訊收；來信請附真實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稿件經入選，本隊擁有刪修及版權權利。)

